虹口区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改造工程(大连路控江路天桥)施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6591202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 **飞虹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25658227**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乙方: **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3 号 604 室**

邮政编码: **200081**

电话: **65215758**

传真:

联系人: **陈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虹口区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改造工程(大连路控江路天桥)施工

工程地点: 虹口区

工程内容：大连路控江路天桥新增两座无障碍电梯，西侧电梯位于和平公园用地范围内(24 小时对公众开放),东侧电梯选址于天桥现状东南角梯道处，改造该处梯道沿电梯井外侧 连接至天桥桥面，电梯与天桥桥面采用钢结构平台连通，完善天 桥无障碍通行条件，增设指示标识、监控、照明等设施，同步提升天桥周边环境及现状踏步、栏杆等。（本合同主要为加装电梯相关的结构、建筑、排水及附属设施等，不包括电梯设备采购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合同约定的范围。

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工程点位、标准与规范等完成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风险。按甲方的最终审核意见，确认实际工作量。

三、施工组织及合同工期

（一）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将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乙方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承包内容。乙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甲方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工程节点进度做出具体要求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本工程内容变更或者增加，造成工期顺延，需经甲方确认。

四、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四）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并符合国家关于工程保修的法律法规，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1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 97%;

4、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

六、工程结算依据及变更原则

拆除、隐蔽部分按核定单签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签证工作，按签证数量结算的原则。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本工程固定单价合同（即实际工程量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投标单价不变）的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中社会保障费为暂定为“社会保险费根据《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件要求，按实结算，且最终社会保险费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自报金额。

3、本工程如发生图纸修改或变更以甲方签证为准。

4、合同变更单价原则:

（1）、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人、材、机消耗量的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00-4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2016）》等 16 系列相关定额顺序计算；人、材、机单价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的单价参照合同清单，无类似的参照施工期的建筑

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中准价或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执行。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执行投标费率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

（4）、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工程点位、标准与规范等完成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风险。按甲方的最终审核意见，确认实际工作量。

七、合同条款

（一）甲方责任条款：

1、协助乙方办妥工程有关前期工作。

2、组织施工及技术资料的会审交底。

3、涉及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4、甲方委派本工程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核准工程业务，变更、办理工程签证手续。

5、另委派施工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理。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消防工作。

（二）乙方责任条款：

1、召开施工配合会议。

2、负责工程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

3、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有关会议。

4、乙方委派本工程乙方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和安全消防工作。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三）甲方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工程施工，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按实给予补偿。

2、如工程计划变更或错误，造成工程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而由此引起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补偿。

3、乙方能够理解因交通组织、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材料涨价、人工窝工、机械延搁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力。

（四）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开竣工，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施工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理。

4、因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火灾等案件，乙方要承担一切后果。

（五）处罚条款:

1、本合同工期以实际核工期为准。

2、工程发生特殊情况，应由甲方签订工期单为准。

3、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七）其它条款:

1、办好所有手续后方可施工。

2、工程竣工后，请甲方在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工程验收，乙方向甲方上报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完整、准确的点位信息表）。

3、审价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价工作，决算以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补充条款

1:删掉第七条合同条款（三）甲方违约责任中的 1、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工程施工，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 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按实给予补偿。2、如工程计划变更或错误，造成工程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而由此引起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补偿。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2-11-08	日期: 2022-11-0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